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三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六十七號

公務員退休金養老金給付標準之有關規定
核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八八五次會議，就王貽銓、竇靜齋、陳建州、詹桂卿、戴士衡爲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行政院臺五十九年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及戴士衡爲請求補發養老給付差額事認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本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爲準」，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及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爲者，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行政院臺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爲之說明，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國家基於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制定法律，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及養老制度。公務人員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不予支給加以規定，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爲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爲者，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本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爲準」；公務人員俸給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前後，關於公務人員之各種加給及俸點折算俸額標準，亦均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明文，並非一成不變，倘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史錫恩、楊建華、翁岳生、陳瑞堂、馬漢寶、楊日然、李志鵬、鄭健才、翟紹先、楊與齡、李鐘聲、吳庚、張承韜、劉鐵錚、張特生出席。

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林院長期勉研究員
重大刑案妥速審結
嚇阻犯罪而維社會安全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典禮。司法院林院長親臨主持，並以「重大刑案，妥速審結，以嚇阻犯罪，而發揮司法功能，維護社會治安」爲題，勗勉研究員研究會，於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典禮。司法院林院長說：「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五期，從今天開始，爲期一週，各位研究員將在學者專家的引導下，致力於研究主題『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社會大眾莫不冀望法院迅予嚴懲，以收嚇阻之效。否則該等案件，以後縱經定讞，已淡忘，即對被告處以極刑，亦難發揮警惕之作用。所以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爲顧及被告訴訟上之權益，固須嚴謹審慎，期無疏失；同時爲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達速審速結目的，所以速審速結，絕非輕率結案之意。

本院復在今（七十八）年三月間，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議中提出「辦理重大刑案，應如何速審速結，以收嚇阻警惕之效，而維社會風氣之祥和」加以規定，不列入退休（役）、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本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爲準」；公務人員俸給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前後，關於公務人員之各種加給及俸點折算俸額標準，亦均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明文，並非一成不變，倘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史錫恩、楊建華、翁岳生、陳瑞堂、馬漢寶、楊日然、李志鵬、鄭健才、翟紹先、楊與齡、李鐘聲、吳庚、張承韜、劉鐵錚、張特生出席。

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銅鑼燒為點心名稱
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騰蛟可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臺七十八訴字第一二一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審理終結，爲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

判決理由書指出：按商標圖樣有致公衆誤信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爲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所明定。所謂有致誤認而購買之虞，乃指商標本身有使人誤認其所表彰之商品性質、品質、產地或其爲他人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經紀爲特定點心之名稱，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主張「銅鑼燒」縱如再訴願決定所言，係一種特定點心之名稱，已演變成商品名稱，自不得受已往審查基準之拘泥，資爲本件亦應准予註冊之合法論據。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無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

原告果汁、蒸餾水、礦泉水、茶、咖啡、可可商品申請註冊一種特定點心之名稱，於一般西點麵包店均有陳售，雖應歸列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類，惟其與第十九類之冰、冰淇淋：等商品，且均係置於西點麵包店中陳售，難謂無致公衆誤信之虞。至所舉長崎本舖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指定使用於餅乾、乾點類商品獲准註冊第五二五七七號「銅鑼燒」既已演變成商品名稱，自不得受已往審查基準之拘泥，資爲本件亦應准予註冊之合法論據。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無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

冰淇淋、汽水、商標專用權云云。查「銅鑼燒」係一種特定點心之名稱，以上下兩片糕餅中間夾紅豆餡或冰淇淋製成，於一般西點麵包店均有陳售，雖應歸列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類，惟其與第十九類之冰、冰淇淋：等商品性質相近，且均係置於西點麵包店中陳售，難謂無致公衆誤信之虞。至所舉長崎本舖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指定使用於餅乾、乾點類商品獲准註冊第五二五七七號「銅鑼燒」既已演變成商品名稱，自不得受已往審查基準之拘泥，資爲本件亦應准予註冊之合法論據。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無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

拓展視野・改革公證

我國公證事務愈見其重要性，有關公證法規定，實已難因應社會實際需要，若不能突破其束縛，改絃更張，而僅在固有體制內修正，已無裨實際。

舉例以言，由於國際貿易之實際需要，目前國內外往返文書，採用其結果，我國公證書在外邦眼中，何異廢紙？

事實上各國公證法對此，已多設彈性規定，例如一九六九年西德聯邦「有關證書作成之法律」第五條，業將已往以外語作成公認證書之禁令予以廢止，明定：「公證人遇有請求人請求，得以外語作成公認證書，但以公證人通曉該外語者爲限」，而日本自大正七年六月十五日以來，亦許當事人以外語書寫「私證書」，僅要求公證人務須了解其內容，始得予認證而已。

以上二例，不過信手拈來之事例而已，我國公證法不切合實際需要之處尚多。目前司法院正組成公證法研修委員會，就公證法作體制外之改革，並增列民間公證人一節，令人感奮。至盼各委員諸公，能擴大視野，不爲成規所束縛，庶能開創公證法新頁。則受惠者，又豈僅止於從事國際貿易者乎！

司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
(78)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九一二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無國民住宅承購資格之市民，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國民住宅轉售同意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法(78)律字第一五三二一號函。

二、按法院依原告本於債權關係之請求，所爲命被告履行契約義務之民事確定判決，其效力僅及於當事人，其繼承人及因法律行爲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並無拘束行政機關依法實施行政處分權之效力。故法院判決所命被告移轉登記與原告之不動產，若其移轉，依法仍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者，則該主管機關原得依法行使之同意權，並不因而受影響。

司法周刊編輯委員會編印 司法令判解全書

・新增大法官會議第二三九—二四一號解釋。

△全書電腦排版，字體清晰。
△全書二三三四頁，聖經紙印刷，二五開軟皮燙金精裝。

圖書市北臺南：：：
五臺郵電撥話